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7年度重訴字第260號

原　　告　基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清森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勳律師
複代理人　周建才律師
被　　告　和平萬壽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瑋馨
訴訟代理人　李家慶律師
　　吳至格律師
　　劉昌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以繫屬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7年度建字第55號事件（下稱前案，嗣經上訴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2 年度建上字第155 號事件與最高法院以107 年度台上397 號事件審理在案），確有影響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本院乃於民國101 年1 月31日裁定命於前案終局確定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因前案業已判決確定，爰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欣蓉